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协联”）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缓解有资金需求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协联”）在 2025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 万元，该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如下：

1. 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 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3. 财务资助期限：每笔财务资助不超过 12 个月。
4. 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

6. 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当年市场利率水平及实际情况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5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0,500.00
2	杭州协联		
3	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4	杭州协联		
合 计			29,500.00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 2025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在控股子公司和第三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和担保能力，且资助时间较短，公司及杭州协联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1,60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4 年度财务资助资金余额（万元）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11,500.00
2	杭州协联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9,000.00

3	杭州协联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合 计		21,600.0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财务资助额度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公司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表

单位：万元

被资助对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4年经审计数据)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李明	24,913.5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太宁路599号/2010年2月2日	杭州热电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24,524.63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1幢、2幢/1995年4月12日	杭州热电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净利润	2,640.91
						资产总额	56,032.62
						负债总额	30,118.92
						所有者权益	25,913.70
						资产负债率	53.75%
						营业收入	21,543.53
						净利润	1,293.09
						资产总额	21,162.73
						负债总额	12,811.01
						所有者权益	8,351.72
						资产负债率	60.54%